

臺中市第八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115年第3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環5-1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4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紀錄：陳亭好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業務報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年至116年)執行概況(略)、
業務報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運作概況(略)
- 六、提案：116年先期計畫與經費編列情形(略)
- 七、綜合討論：

簡委員慧貞

1.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概況一節，多數按原規劃目標執行，除固定污染源外，就屬「雙十公車及公車路網優化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量成效最佳(p. 7)，建議可以多鼓勵，並加以宣傳。
2. 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運作中，累積剩餘仍有8億7千餘萬，相當一年半運作經費需求，顯示規劃良好。
3. 臺中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節能輔導計畫，在 p 39列有「二氧化碳捕捉、運輸與封存商業模式可行性研究」700萬元，因中央法規尚未明訂，本研究方向建議可以補充說明。
4. p. 70提及大里測站將導入超細懸浮微粒監測，因超細懸浮微粒量測僅有單位體積之顆粒數目，若無相關研究搭配(如：PM₁成分分析)，其監測結果運用將受限。
5. 建議增列城食森林都市森林預算，為改善空氣品質與高溫調適做共利優解。

白委員曠綾

1. SO_x、NO_x、VOCs 排放減量之達成率較不理想，宜再多思考各減量策略與計劃如何落實達成目標，簡報 p.9面向四實際為零，宜和

環評等橫向跨科聯繫更強化。

2. 目前 O₃-8hr(95%)最大值在114年目標為71ppb，實際為74.2ppb，相較於其他項目是未達成者，宜思考後續對策。如何釐清極端氣候所致與當地之局部污染所致？
3. 建議在後續116年計畫編列及115年計畫執行時，宜更積極檢討評估是否能達成預定之減量目標？
4. 各項綠美化工程牽涉到開挖整地，宜特別留意防範是否有偷掩埋建築或事業廢棄物之不法行為，此外除了植草磚鋪面宜增加植樹等具更高淨化空氣效益之綠美化工程。
5. 針對”臺中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節能輔導計畫”中之工作項目”研析本市 CCS 推動架構與商業模式，提出產業應用及淨零示範建議”宜再斟酌，因 CCS 無法淨零，甚至無法負碳，建議宜朝潛在”負碳技術”之商業化評估來著手。(簡報 p.58)

吳委員志超

1. 空污防制目標執行(簡報 p.5) SO_x、NO_x 及 VOCs 與預期目標有顯著差異，原因為何，如何在115、116年度予以加強削減追上目標。
2. 116年預編收支有近8千萬赤字，如何平衡？
3. 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中列有兒童加碼900萬，請補充說明用意？
4. 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計畫大多為設定充電站！115年及歷年之申請及補助率大約是？如偏低建議應加強充電環境友善綠機具推動！
5. 環保局及市府公務車油車汰換期程為何？公務部門應帶頭積極採購綠能車輛。
6. 建議各具削減性計畫，應同時預估減碳量。
7. 除綠化外目前在負碳上著墨太少。

張委員淑芬

1. 減量目標未達的困境：
 - (1) 臺中市113年至114年 SO_x 與 NO_x 減量達標率僅約50-60%，主因應是中火減煤減污陷入停滯。這不僅影響市民健康，更代表本市空污減量目標面臨跳票風險。
 - (2) 目前環保局面臨兩大中央限制：第一，空污法§30「台化條款」

限制地方政府在許可證展延時進一步要求減量。第二，本市電力業排放加嚴標準草案卡在環境部多年未核。減污的「工具」與「目標核配權」都在中央，提議環保局更強力與中央溝通，建請主動尋求立委協助，進行監督，要求環境部目標法規的解套。中火減煤涉及經濟部須透過立委「質詢」與「協調會」才能迫使環境部給核定的時間表。

(3) 現場提案：臺中市113~114年 SO_x 與 NO_x 空氣污染減量未達標，請環保局對中火許可證展延限制及電力業排放加嚴。

2. 大肚山火燒山空污困境，每年編列4600萬元進行割草清運，目的是減少火災空污，但大肚山(海線)仍是火災熱區，但這顯示目前經費分配可能過於分散「割草時間點」與「清運完整度」未能精準火災好發期，而效果不彰。應建立有效的 KPI，如火災熱區熱量，高風險區域的防護帶(防火間隔)完成率。
3. 參閱會議資料表4，建議預算收支可以平衡，不要超編。
4. 建議在便利超商或十字路口人潮會暫時停等的地方，可以架設即時的空品監測設備或污染監測數值，讓民眾即時做好防範。
5. 宮廟燃燒金紙不僅造成空氣污染，更對周圍居民造成健康的危害，建請推動宮廟封爐。

郭委員昭吟

1. 請補充歷年收入、支出和結餘滾存量(近三年)在簡報上。
2. 116年總來源5億多、總用途6億多，請補充必要性，另其他用途有22.70%之用途為何？(p.15)。
3. 移動污染源人工智慧(AI)稽查由18,920千元提升至22,170千元，敬表同意，因大都市的移動源排氣管接近人民的氣管，應加強作為，惟其中車牌辨識如何結合人工智慧可補充說明。
4. 購置掃街車及洗街車執行道路揚塵清除工作汰舊換新計畫可增加油電混合車或電車的規劃更導入智慧辨識道路髒污、用水智慧化成為標配，請思考。
5. 臺中市低碳永續城食森林推動計畫是第一年的計畫？是否有持續是否有加碼？

黃委員啓裕

1. 目前環境部加嚴細懸浮微粒 PM_{2.5} 24小時平均值為30微克/立方米，此與 WHO 之標準24小時 \leq 15微克/立方米仍有一段差距。為保護市民健康，市政府可依地方自治法加嚴 PM_{2.5}空品標準，並建請環境部修正現行標準。
2. 空品受氣候影響甚鉅，中部地區秋冬季大氣擴散差，污染物易滯留，對污染源排放，尤其是固定污染源(如火力電廠、鋼鐵業、科學園區等大型固定源)應加強監測。
3. p.166固定污染源檢舉獎勵金發放應說明發放標準，如 P.122烏賊車檢舉獎金。
4. 台中火力電廠用煤量近年大幅降低，對臺中空品改善將逐步顯現成果，應將改善方向朝移動源轉移，補助綠色交通工具可適度增加，增加車輛充電站。
5. 固定污染源及陳情案件智慧環境監控及智慧圍籬計畫預期在台61線開道口架設監視器，建置非法棄置圍籬。也應在臺中市山區偏遠地區架設監視器。
6. 市政大樓前出入口車道整修擬將原有磚材道路改為柏油路面，似有違背「海綿城市」概念，宜慎重考慮是否不要鋪設柏油。(簡報 p.47)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1. 為提升本市基金運作成效，請業務單位調整技諮小組及管理會的期程，以利將委員的意見納入修正計畫後，提報市府預算審查會議審議！
2. 本基金補助消防局購置泡沫原液、民政局公墓除草計畫，請補充歷年成效。
3. 116年支出大於收入約9000萬元，建議應全面檢討各項工作計畫之成效及必要性！
4. 考量基金的永續經營及財政紀律，往年電動機車暨節能減碳機具補助，應以預算額度為上限，額滿即應停止受理。
5. 低碳永續城食森林推動計畫，請補充歷年的成果，另116年請檢討

本計畫的執行方式，可考量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環境教育工作。

6. 經發局所提「企業淨零轉型輔導計畫」建議配合中央徵收碳費，改向經濟部爭取碳費支應。
7. 本市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116年規劃之工作內容應重新檢討。另1220座感測器應檢討其必要性及成效。
8. 「臺中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節能輔導計畫」、「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建議低碳辦積極爭取中央碳費支應。

吳主任委員盛忠

1. 目前編列執行的大多為傳統的「量血壓作業」，建議可以多往「降血壓作業」的方向來規劃，例如：機具補助計畫6,000萬元、補助消防局泡沫原液縮減救火時間、種樹、推動共享機車、自主發電等，都有助於空品的直接改善。
2. 原規劃中央收取碳費後應統籌進行減碳作業，惟目前地方皆未取得經費支應，僅能依現行規劃的作業來進行，因此建議節能減碳時要與創能、儲能三方面同時進行，才有持續發展的可能。
3. 柴油車是高污染的來源，往往未燃燒完全的廢氣中經光化學反應後產生臭氧或黑煙造成空氣的污染，務必盡力去協助改善。
4. 建議固定源的燃料轉型使用生質燃料(木顆粒)，柴油車的油品可以評估轉用生質柴油，或是由公部門車輛開始研究推廣。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書面意見)

1. (會議資料 P.1) 業務報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執行概況：請本權責辦理。
2. (會議資料 P.10) 業務報告：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運作概況：核對近年基金執行概況，截至113年累積餘絀金額相符；惟部分金額有誤，正確金額如下：(1)114年度已辦理決算，累積餘絀為10億8,223萬6千元。(2)115年度預估累積餘絀為10億8,277萬4千元。(3)116年度預算編列來源6億1,968萬5千元、用途6億5,420萬9千元、預估短絀3,452萬4千元，預估累積餘絀為10億4,825萬元。請環保局釐清並修正相關數額(包含表4及會議簡報)。
3. (會議資料 P.11) 會議提案〔1〕案由：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6年先期計畫與經費編列，敬請審議。

- (1) 提案說明部分：116年度總來源及總用途正確金額，應分別為6億1,968萬5千元及6億5,420萬9千元，請環保局釐清並修正相關數額(包含圖1至3)。
- (2) 附件3、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16年度計畫列表部分：所列總來源5億8,917萬5千元與11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提報金額不符，應為6億1,968萬5千元。所列總用途6億6,789萬5千元與11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金額不符，查各施政計畫提報數如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3億9,114萬6千元；一般施政計畫7,644萬5千元；基準需求1億5,546萬5千元；以上合計6億2,305萬6千元，加計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5%空污基金作為環境教育基金3,115萬3千元(623,056千元*5%)，總用途6億5,420萬9千元。請環保局釐清並修正。
- (3) 附件4、116年度計畫先期作業摘要及經費概算表部分：116年度計畫核列金額，請依各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及預算審查會決議辦理。

八、臨時提案：無。

九、主席結論：

1. 感謝各位委員與會給予意見指導，讓改善作業可以更進一步。
2. 請各計畫盡可能於工作項目中納入委員意見，倘無法調整現有工項，後續規劃新年度計畫時務必評估參採，民眾的健康是最重要的，不需要在改善污染作業上節省經費。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